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201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获董事会采纳)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全面监督集团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气候风险和机遇以及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绩效。

I. 职能

- (a) 委员会的目标是监督管理层并就 ESG 举措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发展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委员会应确保：
 - (i) 公司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营，造福当代及后代；
 - (ii) 长期维持和提高公司的经济、环境、人力、技术和社会资本，实现可持续增长；
 - (iii) 在可持续业务增长中融入前瞻性思维，同时考虑集团对其价值链的影响；以及
 - (iv) 在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期望并遵守适用规则和法规的情况下，披露和传达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进展和目标。

II. 职责、权力和裁量权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责、权力和裁量权：

- (a) 审查、批准并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标准、优先事项和目标，并监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事务方面的战略、政策和实践，以实现这些标准和目标；
- (b) 审查和评估与可持续发展事务相关的集团层面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
 - (i) 气候变化；

- (ii) 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
 - (iii) 劳工标准；
 - (iv) 供应商行为准则、采购条例；以及
 - (v) 公司管理层不时更新的任何其他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框架、指南、政策或标准。
- (c) 监督、审查和评估集团为实现企业可持续性优先事项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与集团业务部门协调，确保其运营和实践符合相关优先事项和目标；
- (d) 监测和审查可能影响集团业务运营和业绩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中出现的可持续性问题和趋势，例如：
- (i) 立法、法规、诉讼和公开辩论中的 ESG 国际趋势；
 - (ii) ESG 绩效和评级的同行分析；
 - (iii) 可持续发展指数的差距分析；
 - (iv)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e) 监测和评估公司可持续性对其利益相关者（包括员工、股东、当地社区和环境）的影响，并在必要时进行气候和环境相关的风险管理和提出纠正方案；
- (f) 评估并就公司的公开沟通、披露和出版物（包括年度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和 ESG 摘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保持报告的完整性；
- (g) 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说明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角色和职责、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并建议修改其职责范围和其成员的薪酬政策；和
- (h) 评估并就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与上述内容相关或附带的进一步职能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III. 委员会成员组成

- (a) 工作小组应至少由 3 名成员组成。
- (b) 委员会主席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c) 董事会可随时对委员会进行变更或从董事中认为具有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任命额外成员。

- (d) 委员会应邀请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任何高管和外部顾问参加任何委员会会议，以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宗旨。
- (e) 委员会成员

1.	执行董事兼常务董事莫祖权先生	主席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郭林广先生	成员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薪酬委员会主席彭志远先生	成员
4.	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	成员
5.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创新官潘开泰先生	成员

IV. 会议

- (a)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额外召开会议。
- (b) 会议可以亲自、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举行。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通过此类设备所有与会人员均可互相听到对方的声音。
- (c) 会议记录应由委员会秘书准备和保管，秘书由公司 ESG 部门提名。会议记录的草稿和最终版本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分发给所有成员，供其评论和批准。此类会议记录应公开供成员查阅。
- (d) 最终会议记录应由委员会主席签署并提交给董事会。最终会议记录的副本应与工作小组分享，以供内部参考。

V. 权限

- (a)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调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要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集团各业务部门履行第 II 项所列的职责。
- (b) 委员会应获得委员会确定的足够资源，以有效运作。
- (c) 在履行职责时，委员会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充分接触人员、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数据和记录。所有本公司员工均应协助委员会提出合理要求，这体现了他们对可持续发展指令的理解。同时，委员会也了解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
- (d)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根据其宗旨聘请、指导、任命或留任专业顾问，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时，可邀请此类任命的顾问参加会议。

VI. 职责范围的公布和审查

- (a) 委员会职责范围应在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b) 委员会应定期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变更。